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3）第 0022 号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现依法查明：于 2023 年 5 月期间，在桃花江风景名胜区竹海景区占地 18231 平方米，开工建设停车场等竹海假日酒店基础配套设施。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和桃江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调查，的建设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对景区资源未造成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但其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其行为违反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建设活动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对 | 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询问笔录。

证 明：于 2023 年 5 月期间，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在桃花江风景名胜区竹海景区开工建设停车场等竹海假日酒店基础配套设施的事实。

证据二：桃江县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股的证明材料。

证 明：在桃花江风景名胜区竹海景区占地 18231 平方米开工建设停车场等竹海假日酒店基础配套设施，其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事实。

证据三：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片。

证 明：在桃花江风景名胜区竹海景区占地开工建设停车场等竹海假日酒店基础配套设施的现场情况。

证据四：| 提供的文件。

证 明：建设停车场等竹海假日酒店基础配套设施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对景区资源未造成破坏，但其建设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 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

选择理由：[]在桃花江风景名胜区竹海景区开工建设停车场等竹海假日酒店基础配套设施，其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开工建设停车场等竹海假日酒店基础配套设施，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但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对景区资源未造成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三部分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第1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的建设活动违反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本机关依法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于2023年12月31日前拆除整改到位；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7月14日